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i)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反映相關規章之規定；(ii)調整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iii)作出若干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公司章程及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並須獲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若需)，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宏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邱國良先生及任凱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修金先生、亞志慧先生及周鵬先生；(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及湯碧女士；及(iv)一位職工董事，為田清泉先生組成。